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1274116512820205E3101001

项目编号：202051000089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〔2024〕101号

关于变更天安豪园二期商品住宅项目（B-2区）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海峡思泉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930153208 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140号文核发沪闵建(2023)FA310112202300383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因优化提升品质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

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1、B-11 号楼、B-24 号楼首层商业内部布局、外轮廓局部调整，主要涉及商业内部分割变化、各商业分隔单位内增加厕所，老年康体活动室范围微调，原餐饮功能取消，调整为商业功能等等。另，24#一层原局部架空区域取消。

2、住宅户型套内优化调整、会所套内优化调整，涉及单体 B-10/11/12/13/14/15/16/23/24 号楼全部地上分层平面，主要为房间门洞位置调整、隔墙微调、外装饰线条调整、设备平台范围调整等等。同步补充外立面的材质、补充表达室外楼梯、更新屋顶构架造型、更新外立面装饰线条等。

3、B-31 号楼电站根据电力局图纸深化，调整门窗、检修口、外立面等等部位。

4、根据上述变化，同步更新各单体外立面，包括补充外立面的材质、补充表达室外楼梯、更新屋顶构架造型、更新外立面装饰线条等等。

5、总图部分间距数据、建筑高度数据调整等，其中 B-13 号楼建筑高度由 40.95 米降低至 39.75 米。

6、综上变化，调整经济技术指标，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52624.28 平方米、地上建筑面积调整为 52624.28 平方米、计容建筑面积调整至 50808.51 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调整至 1968.93 平方米、地上不计容面积至 1815.77 平方米、架空层面积由 151.48 平方米调整为 0，住宅机房层面积调整至 378.62 平方米、占地面积调整为 6992.05 平方米。

B-2 区调整引起的计容面积等有关指标变化须在后续其

他区中平衡，确保总指标不变。

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，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为准，变更部分详见变更后的总图及文本（以云线标注为准）。

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，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，并告知相关单位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2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2日 印发